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内政发〔2017〕139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境内 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长城保护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长城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切实做好长城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7年11月16日印发